

合同编号：ZHTZ-2022-08-0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项目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

2.工程地点: 鹿邑县境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鹿发改预审(2022)2号、鹿发改(2021)135号。

4.资金来源: 企业自筹。

5.工程内容:

鹿邑县乡村振兴项目涡河两岸应急救援及生态廊道建设工程:道路全长 58.813 公里。涡河南岸鹿寨界至影视城段 7.618 公里,平面交叉 19 处;涡河南岸迎宾大道至高集香施堂(鹿柘界)段 27.128 公里,平面交叉 50 处;涡河北岸志元大道至时口(鹿柘界)段 24.067 公里,平面交叉 46 处。设计速度均为 30 公里/小时,路基宽度 10 米,路面宽度 7 米,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生态廊道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鹿邑县涡河南岸堤顶路(志元大道-栾台路)提升改造工程:拟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在老路的技术上提升改造,无新增占地,路线全长 2.958 公里,设计速度 20Km/h。项目起点位于与志元大道交叉处(桩号 K0+000),向东与鹿鸣路平交后跨越鹿辛运河沿涡河堤顶向南行驶至桩号 K1+978.593 处继续向东沿堤顶路行驶至与栾台路交叉处为项目终点(桩号 K2+958),路线全长 2.958Km。其中桩号 K0+000-K1+875 段路面宽度 6m,路基宽度 8m;桩号 K1+875-K1+978 段路面宽度 7.5m,路基宽度 9.5m;桩号 K1+978-K2+958 段路面宽度 8m,路基宽度 10m。该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

交通工程、照明和排水工程及附属设施等工程。

6.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项目建设内容的设计、施工、材料与设备采购、竣工验收、移交、备案、工程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保修服务和相关服务等;

2、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照明、生态廊道及附属设施等; 施工图纸、变更、签证、甲方通知、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其它文书所含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40 天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下发开工令日期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勘察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及行业设计规范要求, 且最终通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专业设备材料质量标准: 均须满足施工设计图纸与有关技术标准、规范的强制性要求。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设备、设施运行要求, 验收合格。

如出现承包人不遵从发包人、监理单位管理、设计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违法转包的, 一经发现, 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发出整改通知两次以上仍拒不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减少工程内容或终止合同, 承包人不得因此要求索赔。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定: 人民币 30620.4364 万元 (大写: 叁亿陆佰贰拾万肆仟叁佰陆拾肆元整)。

其中: 经财政审计后的建安工程费的 99.7 % 作为建安工程费的签约合同价;
经财政审计后的建安工程费的 0.997 % 作为设计费的签约合同价。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茂 证书编号：沪 1312017201708941。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鹿邑县党校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_____份，承包人执_____份。

发包人 鹿邑县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牵头人） 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鹿邑县政府院内

纳税人识别号：91411628775140957W

邮政编码：

电话：0394—7288668

传真：

电子邮箱：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7层

纳税人识别号：9131000063126503X1

邮政编码：200122

电话：029-62898521

传真：029-62898521

电子邮箱：上海市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中建大厦27层

开户银行：农村商业银行鹿邑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上海六里支行
账 号：00000051063483755012 账 号：31001522917055435820

承包人(设计院)：河南省交通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郑州市陇海中路76号

纳税人识别号：91410103169962045A

邮政编码：

电 话：0371-62037566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政通路支行

账 号：411060300010141561684